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聘僱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第 OOO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數額	薪級			
47,150				10
45,760				9
44,370				8
43,120				7
41,865		12	12	6
40,755		11	11	5
39,640		10	10	4
38,530		9	9	3
37,415		8	8	2
36,440		7	7	1
35,470		6	6	
34,495		5	5	
33,940		4	4	
33,380		3	3	
32,965		2	2	
32,545		1	1	
31,855	3			
31,437	2			
31,020	1			
職級	**實習**動物醫事助理	動物醫事助理 （有證照）	專任助理	高級專任助理

備註：1. 新進人員職務認定及起薪經由本院院長及分科主任召開人才甄選會議決議。

2. 適用本表人員，由分科主任考評是否符合晉級調薪資格，再送交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3. 實習動物醫事助理取得動物醫事助理相關證照後，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晉升為動物醫事助理。

4. 專任助理表現優良者，得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晉升為高級專任助理。

5. 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6.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